

为进一步严明纪律和规矩，持之以恒纠治“四风”，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，近期人民银行系统通报查处的4起“四风”问题案例：

1.内

蒙古自治

区商都县支行原党

组书记、行长宋永东等人履职尽责不力问题。

2018年8月，商都县支行原职工冀敏因参与赌博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、不如实向组织报告重要事项、长期不上班且态度不端正不配合调查等问题，受到开除党籍、撤职（由科员降为办事员）处分；宋永东和党组成员、纪检组长高庭勇因监督管理不到位，受到诫勉谈话处理。冀敏被查处后，仍存在累计旷工36天、迟到早退111次、不按要求报告个人重要金融事项等问题，2018年12月因再次参与赌博被公安机关拘留并罚款，冀敏受到行政开除处分。宋永东、高庭勇未能汲取教训，在工作中存在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对冀敏受到处分后仍继续旷工等问题没有及时处理，主体责任、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，宋永东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、免职处理，高庭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。

2.广东省潮

州市中心支行原党委书

记、行长江镇平等人公车私用问题。

2016年至2018年6月，江镇平违反公务用车管理制度以及广州分行交流干部有关规定，使用公务用车由潮州往返汕头探望家人共计204趟（含往返，下同），车辆通行费和油费折算合计13954元。2016年至2018年2月，潮州市中心支行党委委员、副行长彭志强违规驾驶公务用车由潮州往返汕头探望亲人共计288趟，车辆通行费和油费折算合计19729元。江镇平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、改任非领导职务，彭志强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，违纪款项已上交。

3.石家

庄中心支行国

际收支处原处长张军辉等人

弄虚作假套取发行费问题。

2017年4月，张军辉等人向某杂志社提供17名虚假人员名单用于领取发行费，截至2018年1月共领取395375元。其中，张军辉等人留存145961元，其余部分发至各地市中心支行。张军辉受到党内警告、行政警告处分，其他人员受到相应处理，发行费全部退还。

4.江苏

省丹阳市支行

党组书记、行长蒯理所等人

违规发放奖金、福利问题。

经蒯理所决定，2013年9月至2017年12月，丹阳市支行先后违规购买发放古钱币纪念册、电费卡、移动电话卡，合计104000元；2018年6月，丹阳市支行违规发放信息调研奖、荣誉奖共计289458元。蒯理所受到党内警告处分，其他相关人员受到相应处理，违规发放的奖金、福利（折算为现金）全部上交。（驻人民银行纪检监察组 || 责任编辑 王小宁）